

搬家时发现丢了数万元现金

民警仅凭一个细节揪出窃贼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搬家工人借口买烟将“顺手牵羊”盗得的现金转移,认为就此可以据为己有不被发现。日前,上海宝山警方半小时内快速破获一起现金盗窃案,全额追回被盗的5.5万元现金。

4月7日16时许,大华新村派出所接辖区居民龚女士报警,称家中抽屉里的5.5万元现金不翼而飞。当天正好在搬家,夫妻俩把屋内屋外打包的行李翻了个遍仍不见现金踪影,只好向警方求助。

民警抵达现场了解到,由于房租即将到

期,龚女士和丈夫张先生当日13时聘请搬家公司打包搬家。16时左右,张先生准备整理财物时发现梳妆台抽屉里的钱不见了。民警对在场的搬家公司老板夫妇及两名工人逐一询问,四人都坚决否认“顺手牵羊”将现金占为己有的行为。调查中,民警得知其中三人始终在屋内工作,而工人江某在此期间曾以买烟为由短暂外出。考虑到江某外出仅几分钟,活动范围不会太大,民警立即对周围卖烟的商店进行走访,这些商店老板和员工均称未见过此人。

由于江某身着一件单薄外套,身形并无丝毫因藏匿财物而鼓起的异样,而屋内空间狭小,每个角落都看得清清楚楚,在众人眼皮子底下藏钱,几乎没可能。眼看着案件侦破陷入僵局,民警留意到江某身上挂的电动自行车钥匙。为了排除江某将钱转移到车内的可能性,民警要求其配合检查车辆。果不其然,在电动自行车坐垫下的储物格内,民警找到了用透明塑料袋装着的被盗现金。

铁证面前,犯罪嫌疑人江某对其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中午接到老板电

话去帮忙打包物品。15时许,他无意中看到梳妆台的抽屉没有完全合上,里面有几沓用透明塑料袋装着的现金。趁着其他人进房间收拾物品的间隙,迅速将现金藏进上衣内侧口袋,随后借口买烟下楼骑电动自行车离开。待骑行至偏僻无人处,他把现金藏进电动自行车坐垫下的储物格,之后返回现场继续干活。龚女士发现现金丢失询问他时,他还心存侥幸拒不承认,直到警方将真相大白。目前,犯罪嫌疑人江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男子别有用心观察邻居出门规律,只为趁虚而入盗取现金。近日,上海宝山警方在“砺剑2025”专项行动中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4月2日,淞南派出所接居民彭女士报警,称家中的部分现金不见了踪影,寻找无果后向民警求助。民警抵达现场后发现,彭女士家中有明显的翻动痕迹,原本放在电视柜的现金已经不见踪影,而手机、平板电脑等贵重物品并未丢失。

别有用心观察邻居出门规律 男子用时间差入室盗窃

由于彭女士家的落地窗并未落锁,民警怀疑有人从院子外翻窗进入屋内。在翻阅了院子内的智能安防设备视频内容后,民警发现前一晚7时左右,一名男子翻墙进入彭女士家中,但光线较暗看不清嫌疑男子的面部特征,只能看见其身穿黑色棉袄,并留着较长

的头发。民警根据这些特征查看了小区大门处的公共视频,但并未发现嫌疑人在盗窃时段进出小区的画面。此时,居委和物业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力的线索。“这不是刚搬来不久的小徐嘛!我那天就看见他出门时穿着这身衣服,大热天的谁穿大棉袄啊。”根据这一

线索,民警立即调阅徐某所在楼栋的公共视频,果然,徐某当日的着装和进出的时间点与出现在彭女士家中的黑衣男子吻合。原来,这名神秘的黑衣男子竟是同一小区的住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徐某对其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徐某交代,其每天下班回家路过别墅区时观察发现,别墅区居民饭后散步时常不锁一楼的落地窗和移门,他决定利用此间隙翻墙潜入。为免居民起疑心,他只盗取少量现金,不拿其他贵重物品。目前,嫌疑人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空中侦察 地面抓捕

“空地一体”抓获三名电诈“跑分”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 潘冷慧 钟恒瑞 记者 孙云)近日,在杨浦公安分局无人机大队的协同配合下,反诈专班联合延吉新村派出所,通过“空地一体”的雷霆行动,成功为辖区居民挽损16万元,并捣毁一“跑分”团伙。

“我妈拿走了家里的全部现金,现在联系不上了……”事发这天中午12时许,市民赵先生向延吉新村派出所报警求助。与此同时,反诈专班民警接到上海银行延吉路支行工作人员提供线索,称有一位阿姨在柜台大额取现。经查,该人正是赵先生的母亲刘阿姨。种种迹象表明,刘阿姨正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杨浦警方迅速行动。一方面派人紧急找寻刘阿姨,另一方面呼叫警用无人机,在周边开展高空侦察,实时监测出现在附近的可疑人员。

“刘阿姨,您遭遇的是线下寄金诈骗!”不一会儿,民警在附近一商店门口找到了携带

16万元现金的刘阿姨并开展劝阻。经了解,刘阿姨数日前通过社交软件结识了一网友。聊天过程中,对方自称有特殊理财渠道,短时间内能产生高额回报,但需要用现金充值才能购买。于是,刘阿姨在对方诱导下拿出家中全部现金,又从银行取现凑出16万元,准备交给对方。与此同时,借助无人机,民警快速在现场附近锁定了三名戴帽子口罩的可疑人员。低空警力立即与地面警力紧密配合,成功将负责取现、接应、驾驶的舒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侦查员同步赶往犯罪嫌疑人住处,缴获涉案手机6部,赃款13.05万元。经审讯,舒某等三人在境外电诈团伙指使下,实施线下“跑分”,为其转移违法犯罪所得。一旦成功转移资金,舒某等人即可获取10%的佣金。

目前,舒某等三人已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 (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雨夜,一场暖心救助在申城上演。近日,共和新路派出所民警顶风冒雨,将一名走失四天的聋哑老人平安护送返家。这场历时三小时、跨越四十公里的雨夜大接力,最终让69岁的邱老伯在浦东新区六灶镇家中与家人相聚。

当日23时许,有市民报警,称中山北路高架桥墩处坐着一位手持电饭煲、身旁摆着两个水桶的白发老人。共和新路派出所民警杨晨宁、徐昊诚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发现老人虽无明显外伤,但面对询问始终低头不语,手中紧攥的塑料袋里装着几件潮湿衣物。

“我们初步判断存在沟通障碍,立即核查身份信息。”杨晨宁回忆道。警务终端显示,老人为登记在册的聋哑残障人士,唯一亲属是77岁的胞姐邱阿婆。当视频电话接通时,屏幕那端的老人激动地比画着手语——原来弟第四日前便已离家未归,她因腿脚不便且住处偏远,连日来焦急万分却无力寻找。

此时已近午夜,考虑到老人姐姐独居六

灶镇乡间,夜间公共交通停运,两位民警当即决定:“我们送您弟弟回家!”警车驶过延安高架时,后座上的老人忽然露出笑容,指着窗外掠过的光影欢呼作声,徐昊诚默契地递上矿泉水,用手势比出“到家”的动作。

次日0时50分许,当警车停在六灶镇某村宅前时,已守候在屋檐下的邱阿婆蹒跚着迎上来。姐弟俩的手紧紧相握,老人从怀中掏出尚带体温的饭盒——里面整齐码着四块发硬的粢饭糕,正是他离家时姐姐准备的干粮。民警随后协助将老人生活物品搬进屋内,并叮嘱村委会加强日常照护。

“聋哑残障人士走失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两位民警表示,该所已建立特殊群体应急联络机制,今年累计处理类似警情10余起。据悉,静安警方正在推进“警情全生命周期”系统建设,加强完善警情全流程闭环,其中也会对重复类、重点人员类警情进行筛查核对,依托该平台建设,尽可能地为特殊群体构建多重防护网。

民警护送走失聋哑老人回家

雨夜四十公里温情接力

征收故事

不在公房居住,也能获得动迁利益

梅女士父母留下的房屋被征收了。因协商分配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不成,梅女士无奈把梅某和胡某告上了法院。虽然梅女士从未在该房居住过,但通过法院判决,仍获得了全部房屋动迁款。

梅女士和梅某系同胞姐妹,胡某为梅某之子。梅家父母在上海黄浦区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原承租人为梅父。系争房屋是1978年9月由梅家老公房套配而来,套配获得系争房屋时,父母和梅女士、梅某的户口同时迁入。1977年2月,梅女士因工作在上海郊区,为上下班方便,便在单位附近租房居住。1978年11月,梅女士和杨先生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小杨,梅女士婚后即入住杨家。1982年杨先生父母的私房被拆迁,杨先生和小杨作为被安置人获得了一套动迁安置公房。1994年杨先生将该房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其一人名下。梅女士的户口自1978年9月起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处。1980年梅某

和胡先生结婚,生有一子胡某。1983年胡先生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夫妻二人。1998年5月,梅某将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99年3月,梅某和胡先生离婚,之后回到系争房屋居住。2006年1月,在本市购买商品房后从系争房屋搬出。胡某的户口于2006年2月迁入系争房屋,但之后便不在系争房屋居住。2008年梅家父母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被梅某对外出租,租金由梅某使用,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3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房屋登记有梅女士、梅某、胡某的户口,同年10月6日,梅某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48万余元。协商征收补偿款分配时,梅某和胡某均不认可梅女士的同住人身份。他们认为,梅女士虽户口在册,但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属空挂户口。他们甚至不愿给梅女士任何份

额,协商分配陷入僵局。

梅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全部归属于梅女士。首先,梅某和胡某均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二人均无权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梅某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他处无房”的硬性要求,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胡某虽未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其户口未次迁入系争房屋后未实际居住,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条件”,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其次,梅女士应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其是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未享受过公房福利,系争房屋受配时,其户口是从梅家老公房直接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其户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直至房屋被征收。其在外租房居住的情况并不能排除其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其并不丧失系争房屋同住人身份。

后梅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将梅

某和胡某告上法院,通过诉讼解决问题。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审理后认为,梅某和胡某均不符合同住人条件,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归属于原告梅女士一人所有。通过法院判决,梅女士获得了全部征收补偿款,这是一个被告梅某和胡某事前根本没有想到的判决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
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
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
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
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